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話：03-8224500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2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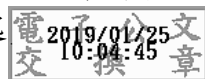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080122人總處函。(1080021389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七）附則第2點所稱工程機關  
（單位）於計算配置工程（技術）類職稱之員額比率是否  
扣除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單位主管員額一案，轉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  
10800252102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  
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1/25



1080000336